

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四十六届会议

2017 年 5 月 8 日至 18 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 11(b)

与气候资金有关的事项

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

## 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

###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根据第 1/CMP.12 号决定第 3 段，并参考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(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)相关决定反映出的适应基金的任务，启动了有关对适应基金第三次审评的审议工作。
2. 履行机构赞赏地欢迎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、参加适应基金活动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、利害关系方和非政府组织就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提交资料。<sup>1</sup>
3. 履行机构重申秘书处的要求，<sup>2</sup> 即在就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编制技术文件时考虑以上第 2 段所述、依照第 1/CMP.12 号决定提交的资料以及该决定附件所载审评的职权范围。
4. 履行机构认识到适应基金已经和仍在发挥的重要作用及其独有特性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具体的适应项目、方案和准备方面存在支助需要，适应基金的独特性为满足这些支助需要作出了巨大贡献。
5. 履行机构还认识到，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的结果并不预先判断《巴黎协定》特设工作组就服务于《巴黎协定》的适应基金开展的谈判，但将提供相关信息，使缔约方能够做出知情决定。

<sup>1</sup> 见第 1/CMP.12 号决定，第 3 段。缔约方提供的资料可查阅：<http://www4.unfccc.int/submissions/SitePages/sessions.aspx?showOnlyCurrentCalls=1&populateData=1&expectedsubmissionfrom=Parties&focalBodies=SBI>；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可查阅：<http://unfccc.int/7481>。

<sup>2</sup> 第 1/CMP.12 号决定，第 4 段。



6. 履行机构商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)上继续有关对适应基金的第三次审评的审议工作，以期作为建议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供《议定书》/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(2017 年 11 月)审议并通过。

---